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29號

原告 楊舒閔

鍾彥軍

楊保軍

被告 陸妙登

趙坤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
02 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臺中市豐原地政
03 事務所112年豐普登字第082130號收件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
04 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下
05 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被告陸妙登應將系
06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確
07 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並請求陸妙登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登記，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9 致，均係為了回復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而未超出終局
10 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原
11 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額
12 為準，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係因
13 債權之擔保涉訟，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除供擔保物之價
14 額少於債權額外，亦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訴訟
15 標的價額最高即為系爭債權額，應以系爭債權額定之，核定
16 為150萬元，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
17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茲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9 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王政偉

28 附表：

29

編號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	交易價額
1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90.25平方公尺，權利範	左列不動產於112年6月23 日之交易價格為240萬元，

	圍8032分之48)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附卷可稽。
2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220.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032分之48)	
3	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50.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032分之48)	
4	臺中市○○區○村段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0號3樓房屋(面積37.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	